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招自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李子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c)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d) 重選周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e)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並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地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及第(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該等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受或未反對之其他修訂，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表決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7) 隨函附奉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招自康先生、李子恆先生、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